



这些人犯了什么罪？

刑事疑难案例分析

辽宁民族出版社

这些人犯了什么罪?

李文芳 薛恩勤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海城市印刷厂印刷

字数: 253,000 开本: 850×1168^{1/4} 印张: 9^{1/2}
印数: 1—20,26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金载铉 责任校对: 里 瑶
封面设计: 洪淳甲

统一书号: 6372·1 定价: 1.85 元

序

王作富

定罪和量刑，是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的两项最基本的审判活动。可以这样说，整个审理案件的过程，就是为了最后做到正确认定犯罪和适当量刑，从而实现我国刑法所肩负的任务。

我国司法机关，积数十年之经验，把衡量处理刑事案件的质量标准，概括为五句话，二十个字：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而定性准确，是其中最核心的问题。只有定性准确，才能够量刑适当；混淆罪与非罪界限、重罪与轻罪界限，谈不到量刑适当。而搞清事实，搜集证据，执行程序，都是为正确定性和适当量刑服务的。

所谓定性准确，包括两方面含义和要求。其一，是正确认定被告人是否构成了犯罪，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其二，是正确认定被告人犯了哪种罪，划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准确地认定犯罪，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条件，也只有这样，才能够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司法机关执法严明的高大形象。

实践证明，认定犯罪是件相当复杂的工作。过去几十年中，由于法制很不完备，处理刑事案件基本上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罪与非罪以及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往往是很不明确的。现在，有了系统的刑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定罪、判刑有了准绳，对于提高办案质量，无疑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有了刑法，不意味着一切问题都可迎刃而解了。在审判实践中，常常会在某些案件的定性处理上产生意见分歧，有时还难免出现错判。所以会出现这些情况，撇开客观原因不谈，其重要的主观原因，

就是大家对法律的规定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同志法学理论知识不足，不能正确把握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以致即使案件事实搞清楚了，也不能做出符合法律规定正确结论。这就向我们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有志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提出了要加强对刑法的学习和研究的任务。

学习刑法的重要方法，就是理论联系实际。而结合实际案例学习刑法，又是最常见、效果最显著的一种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具体案例，不仅可以锻炼、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又有助于加深对理论的理解，使理论成为植根于现实生活的生动的东西，而不是与实际脱离的、枯槁的东西。

李文芳、薛恩勤二位同志，搜集大量疑难案例，编写了《刑事疑难案例分析》一书，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一本结合案例学习刑法的参考读物。不但对于未从事刑事司法工作、掌握实际案例较少的同志，而且对于正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同志，也都将有所裨益，值得一读。

《刑事疑难案例分析》这本书，主要是结合与刑法分则的八类犯罪中的部分条文有关的案例，着重研究了在有关的案件中，如何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的问题。书中介绍了对每个案例的几种不同观点，并在最后阐明了作者的观点。读者可以通过对各种观点的比较，作出自己的结论。这是完全符合党的“百家争鸣”的方针的。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不是就事论事地、简单地说明对每个案例的处理意见，而是首先明确有关犯罪的概念，以及应当把握的构成要件，然后用案件的事实对照法律的规定，提出应当如何处理的意见。这种写法，至少有两点好处：第一，把法律规定、刑法理论和案件事实紧密结合，所作出的结论有理有据，更有说服力；第二，通过上述作法，读者不仅可以知道对所举案例应如何处理，而且，更重要的是，帮助读者掌握认定有关犯罪必须具备

的要件，和分析问题的基本方法，从而起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作用。

当然，对于一本著作，我们不能要求它十全十美；对于如此众多的复杂的疑难案例，作者的分析意见，也未必都那么绝对正确；有的说理还不那么充分、有力。然而，即使有这些不足之处，也无损于本书的参考价值。这就是我之所以向读者推荐这本书的原因。

1985年9月

— 3 —

目 录

一、反革命罪

- 周成玉是犯脱逃罪，还是组织越狱罪？ (1)
霍建民是否构成特务罪？ (3)
郑友才是否构成特务罪？ (5)
李清华是否构成特务罪？ (6)
赵春槐、张振环是犯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
活动罪，还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8)
孙云平等是犯投敌叛变罪，还是反革命破坏罪？ (10)
杨石人是犯反革命杀人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12)
侯跃山是不是犯了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4)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 张利萍犯放火罪，还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17)
钱春才是犯爆炸罪，还是杀人罪？ (19)
司尔栋是犯故意杀人罪，还是爆炸罪？ (20)
林秋丰是犯过失投毒罪，还是间接故意投毒罪？ (22)
姚锦云是犯故意杀人罪，还是以危险方法致人重伤、
死亡罪？ (24)
李凯是犯交通肇事罪，还是以危险方法致人重伤、
死亡罪？ (26)
顾春吉是犯失火罪，还是放火罪？ (28)
陈三江是犯破坏交通工具罪，还是放火罪，或是故
意毁坏公共财物罪？ (29)
吴月、张体元是犯盗窃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 ... (31)
张振凤是犯破坏交通工具罪，还是破坏交通设备罪？... (33)

陈光荣是犯失火罪，还是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35)
费国力是犯盗窃罪，还是破坏通讯设备罪？………	(36)
李国先是否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和私藏枪支罪？……	(38)
吴长源是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还是交通肇事罪？……	(40)
王苏宏是犯盗窃罪，还是扰乱社会秩序罪，或是交 通肇事罪？……………	(42)
于学元是犯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还是交通肇事 罪？……………	(44)
孙友义、景贵恩是犯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还是交 通肇事罪？……………	(45)
宋德明是犯失火罪，还是重大责任事故罪？………	(47)
董喜文是犯玩忽职守罪，还是重大责任事故罪？……	(49)
李凤云和王允山犯了什么罪？……………	(51)
黄国杰是犯过失爆炸罪，还是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 定重大事故罪？……………	(53)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关致列、廖云、林乡是犯走私罪，还是投机倒把罪？…	(56)
王车田是犯投机倒把罪，还是走私罪？……………	(58)
王同、汤根是犯走私罪，还是投机倒把罪？…………	(60)
杨期芳是犯诈骗罪，还是投机倒把罪或盗窃罪？……	(61)
金圣根是否构成贪污罪、投机倒把罪、行贿罪？……	(63)
金凤春是犯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罪，还是破坏集体生 产罪？……………	(66)
赵海环是犯扰乱社会秩序罪，还是破坏集体生产 罪？……………	(67)
周玉才是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还是破坏集体生产 罪？……………	(69)
王新民等是犯假冒商标罪，还是投机倒把罪？………	(71)

王显富是犯破坏集体生产罪，还是非法捕捞水产品 罪？	(72)
侯志峰是犯盗窃罪，还是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74)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郑明泉是犯反革命杀人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77)
王顶义是犯杀人罪，还是伤害罪？	(78)
王新生是犯间接故意杀人罪，还是直接故意杀人罪？	(81)
贾桂生是犯伤害致死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82)
宋学忠是犯伤害致死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84)
陈昌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86)
张玉海是犯重伤害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87)
杨增坤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89)
石家晋的行为不是犯罪吗？	(91)
吴永新是犯过失杀人罪，还是过失杀人和 故意杀人罪？	(93)
赵宝宇是犯杀人、盗窃罪，还是杀人、抢劫罪？	(96)
薛立刚是犯神汉诈骗罪，还是间接故意杀人罪？	(98)
刘生、刘有林是不是犯共同杀人罪？	(100)
张文明是犯杀人罪，还是抢劫、杀人罪？	(103)
刘忠勇是犯过失杀人罪，还是间接故意杀人罪？	(105)
谢城是犯杀人、抢劫罪，还是杀人、盗窃罪？	(107)
娄永友是犯伤害致死罪，还是过失杀人罪？	(109)
刘静、赵朋等人是犯流氓罪，还是过失杀人罪？	(110)
宋丁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12)
冯兴陆是犯故意杀人罪，还是伤害致死罪？	(114)
林云峰是犯故意杀人罪，还是伤害致死罪？	(116)
李玉安是犯故意杀人罪，还是伤害致死罪？	(118)

郭久仁是犯过失杀人罪，还是间接故意杀人罪，或 是伤害致死罪？	(120)
陈恒英是犯故意杀人罪，还是伤害致死罪？	(122)
宋文雨犯了什么罪？	(124)
孙兰军是犯流氓罪，还是过失重伤害罪，或是重伤 害罪？	(126)
梁燕光是犯伤害罪，还是意外事件？	(128)
李文发是犯重伤害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130)
庄志丹是犯间接故意伤害罪，还是过失重伤害罪？	(132)
刁龙德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134)
唐必晏是犯诬陷罪，还是伪证罪？	(137)
李学儒、高凤梅是犯诬告陷害罪，还是报复陷害 罪？	(139)
李庆友、宋淑爱诬告陷害应如何定罪？	(141)
杨瑞是否构成强奸犯罪？	(143)
丛宝滋是否构成强奸罪？	(145)
徐金山是犯强奸罪，还是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罪？	(146)
金龙云是犯强奸（未遂）罪，还是流氓罪？	(148)
周小平是犯强奸（未遂）罪，还是流氓罪？	(150)
王明是犯强奸罪，还是流氓罪？	(152)
徐义是否构成强奸罪？	(154)
江书义是犯强奸（未遂）罪，还是流氓罪？	(156)
马秀英是否构成强奸犯罪的共同犯罪？	(158)
于承芝是构成强奸罪，还是构成强奸罪和 伤害罪两个罪？	(159)
何连生是通奸还是强奸犯罪？	(161)
仇德清是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还是强奸罪？	(162)
史顺是犯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还是强迫 妇女卖淫罪？	(164)

蒲学林的行为是犯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罪，还是流氓罪或强奸罪？	(166)
徐泽甫是犯拐卖人口罪，还是拐骗儿童脱离家庭罪？	(169)
唐安是犯诈骗罪，还是拐卖人口罪？	(170)
苏贵军是犯非法拘禁罪，还是非法管制罪？	(172)
宋云章是犯诬告陷害罪，还是报复陷害罪？	(174)

五、侵犯财产罪

钱仲良是否构成杀人、抢劫罪？	(176)
王连怀、万西宁等人是构成抢夺罪，还是抢劫罪？	(177)
韩库、王奎、管君是犯敲诈勒索罪，还是抢劫罪？	(179)
祝可君是否构成流氓、强奸、抢劫罪？	(182)
刘会文是犯盗窃、伤害罪，还是抢劫罪？	(184)
柴海军是犯抢夺罪，还是抢劫罪？	(186)
金龙国、赵官律等是犯盗窃罪，还是抢夺罪，或是抢劫罪？	(188)
胡学定的行为是犯盗窃罪，还是抢劫罪？	(190)
王明铁是犯盗窃、伤害罪，还是抢劫罪？	(192)
李果、杨成、庞秀娟三被告是不是共同犯罪？	(193)
韩群月是犯投毒罪，还是盗窃罪？	(196)
金国良是犯惯窃罪，还是盗窃罪？	(198)
韩伟军、曹林是犯抢劫罪，还是盗窃罪？	(199)
谭兆生、陈文玉是犯诈骗罪，还是盗窃罪？	(201)
胡三犯了什么罪？	(203)
宋文杰是犯盗窃罪，还是诈骗罪？	(205)
张宝利等是犯抢夺罪，还是抢劫罪？	(207)
范仁才等三人是犯抢劫罪，还是抢夺罪？	(210)
周成刚是否构成传授犯罪方法、惯窃、脱逃罪？	(211)

韩富秋应定贪污罪，还是诈骗罪？	(214)
阎淑英是否构成贪污罪？	(217)
唐臣等四人是犯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19)
邢永是犯投毒罪，还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21)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李亚君、李亚琴是犯窝藏、包庇罪，还是阻碍执行公务罪？	(224)
邓生是犯窝藏、包庇罪，还是阻碍执行公务罪？	(225)
罗大成是犯阻碍执行公务罪，还是拒不执行判决罪？	(227)
陈振玉是犯破坏集体生产罪，还是扰乱社会秩序罪？	(229)
王长发等人是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还是构成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231)
刘正平是犯强奸罪，还是流氓罪？	(234)
张志友是犯流氓罪，还是过失杀人罪？	(235)
罗法明是否构成传授犯罪方法、流氓、强奸罪？	(237)
李文强是犯伤害罪，还是流氓罪？	(239)
张凤春是否犯了流氓罪？	(241)
姚凯是否构成流氓罪？	(242)
刘敬是犯私放罪犯罪，还是窝藏、包庇罪？	(245)
李红旗是犯投机倒把罪，还是制造、贩卖假药罪？	(247)
王玉兰是犯间接故意杀人罪，还是巫婆诈骗罪？	(249)
杨广昌是犯诈骗罪，还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还是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	(251)
杨光照是犯强迫妇女卖淫罪，还是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53)
林光权是犯投机倒把罪，还是制作、贩卖淫画罪？	(255)

陈康模、黄胜林是构成投机倒把罪，还是销赃罪？ ……	(257)
郭在民、马云祥是否构成销赃罪？ ………………	(258)
陈宫、陈海是犯盗窃罪，还是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	(260)
孟宪峰是犯投敌叛变罪，还是偷越边境罪？ ……	(262)
唐卫健等是犯偷越边境罪，还是组织、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 ………………	(263)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芦干生、芦玉祥，是否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和伤害致死罪？ ………………	(266)
姜生是犯强奸罪，还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269)
赵品才与游某是否构成重婚罪？ ………………	(271)
谭前木是犯虐待罪，还是重婚罪？ ………………	(273)
林敏是犯重婚罪，还是破坏军婚罪？ ………………	(276)
周大勇是犯遗弃罪，还是虐待罪？ ………………	(277)
冯文是犯虐待罪，还是过失杀人罪？ ………………	(279)
刘东、张荣是犯虐待罪，还是遗弃罪？ ………………	(281)
罗文英是犯拐卖人口罪，还是拐骗儿童罪？ ……	(283)

八、渎职罪

张玉贤是犯投机倒把罪，还是受贿罪？ ………………	(285)
李玉珍是犯贪污罪，还是索贿罪？ ………………	(287)
潘本书是犯贪污罪，还是索贿罪？ ………………	(289)
宗宪文是犯贪污罪、投机倒把罪，还是索贿罪？ …	(291)
姜浩、吕丰是否构成玩忽职守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 ………………	(294)
李岩是犯包庇罪，还是徇私枉法罪？ ………………	(296)
徐震是犯非法拘禁罪，还是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97)

**马清海是犯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还是妨害邮电通
讯罪？ (299)**

一、反革命罪

周成玉是犯脱逃罪，还是组织越狱罪？

被告周成玉，男，二十三岁，社员。

被告周成玉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因犯强奸罪被捕入监。

被告在羁押期间与同监盗窃犯郝立权（未决）合谋，组织同监抢劫犯马汉青（未决）、伤害致死犯刘恒峰（未决）越狱。在被告与郝的煽动下，马、刘二犯同意越狱逃跑。被告说：“乘放茅时越墙越狱逃走。”被告并与郝一起将监内固定木床腿的一块铁板（长二十七厘米，宽五厘米）拆下，准备撬监号门鼻用，二被告又密谋乘放茅之机，将管理人员砸昏，抢夺枪支或借用绳索勒住执勤战士或采用捅坏天棚等办法越狱潜逃。之后，郝便用毛巾撕成条连结在一起，成绳索状，做好了准备。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中旬，郝又将铁板藏在衣袖筒内，两次准备行凶，均因我管教人员未接近及有其他犯人取饭桶无机会动手。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时许，被告乘管教人员给同监犯李凤祥串号之机，勾结马汉青互相支助越墙逃跑。追缉时，被告被武警击伤捕获，马被邻队民兵捕获归案。

对本案的处理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应定为脱逃罪。主要理由是，被告周成玉因强奸犯罪被捕入狱，在羁押期间与同监犯郝立权、马汉青、刘恒峰密谋越狱逃跑，并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乘管教人员给同监犯串号之机，勾结马汉青越墙逃跑。被告是被

捕关押的犯罪分子，在客观上实施了摆脱羁押和监管的行为，在主观上有脱逃的故意，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管理秩序。因此，被告已构成脱逃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周成玉犯了组织越狱罪。因为被告与同监犯多人结伙，有组织、有计划地、预谋采用砸昏管理人员，抢夺枪支等暴力方法，实施集体越狱，侵犯了国家的监狱。因此，应以组织越狱罪论处。

分 析 意 见

我们同意将被告周成玉定为组织越狱罪。

所谓组织越狱罪，就是指在押人犯在为首分子组织、策划、指挥下，有计划地使用暴力，越狱逃跑的反革命行为。被告周成玉的行为具备了组织越狱罪的基本特征：

(一) 从犯罪主体看，本罪的主体只是在押人犯。被告周成玉是因犯强奸罪被捕在押的罪犯。被告组织越狱的成员都是在押的同监犯。因此，被告具备了本罪的主体特征。

(二) 从犯罪客观方面看，必须具有阴谋使用暴力，组织越狱逃跑的行为。被告周成玉伙同同监犯郝立权，煽动同监犯马汉青，刘恒峰越狱逃跑。被告与郝一起准备了铁板；密谋乘放茅之机，砸昏管理人员，抢夺枪支，或者用绳索勒住执勤战士，或者采用捅坏天棚等方法越狱逃走；郝将毛巾撕成条结成绳索准备逃跑用；郝又两次准备用铁板行凶，因无机会未动手；最后被告周成玉勾结马汉青乘管教人员给同监犯串号之机越墙逃跑。以上足以说明，被告周成玉实施了阴谋使用暴力，组织越狱逃跑的行为。

(三) 从犯罪目的和犯罪客体看，被告周成玉具备了本罪的特征。被告在主观上出于反革命目的，其犯罪行为直接侵害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综上所述，被告周成玉犯了组织越狱罪，应依照刑法第九十六

条处罚。

霍建民是否构成特务罪？

被告霍建民，男，二十五岁，工人。

被告霍建民经人介绍准备同侯秀（女，二十三岁）结婚。为了购买结婚用品，被告想到赌博场上捞一把，以便能解决花钱的困难。但越赌越输，借外债已达五百余元。恰在此时，特务分子王军发现霍的困难可以利用，便主动与霍交朋友。首先帮助霍还清了债务，以后又继续帮助霍筹办了结婚所需的一切，直至结婚共花了二千五百余元。霍建民逐渐为特务王军所控制。以后王军向霍提出，必须搞到某地区导弹基地的情况，并许诺如能搞到手，已花掉的二千五百元算赠送，另外再付三千元作为酬劳。霍接受任务后，曾先后三次到我导弹基地进行窥视并制图等，交给了特务分子。在第四次去基地窥测时被我拘留突审，供出上述一切。

对被告霍建民的定罪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霍建民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主要理由是，被告为解决筹备结婚所需要的钱，帮助特务刺探、提供我军事情报。在主观方面，犯罪动机是为了钱，犯罪目的也是为了钱，根本不存在反革命目的。因此，被告根本不构成特务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霍建民构成间接故意反革命罪。主要理由是，被告为弄到筹备结婚用钱这个目的，明知为特务刺探、提供我导弹基地的情报，会发生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结果，但是，他是采取了有意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态度。因此，霍建民构成间接故意特务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霍建民犯了特务罪。因为，被告在主观上虽具有为了钱的动机、目的，但是，他在接受特务的近六千元酬劳后，已被特务所控制，接受了特务的反革命意图，也就是

有了反革命目的；在客观上又实施了为敌人刺探、提供情报的行为。因此，被告的行为已经具备了特务罪的基本特征，应定为特务罪。

分 析 意 见

我们同意第三种意见，被告的行为应以特务罪论处。

所谓特务罪，就是指参加特务组织，或者接受特务组织派遣任务，或者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行为。

特务罪的基本特征是：

(一) 在犯罪客观方面，必须具有参加特务组织，或者接受特务派遣任务，或者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行为。被告霍建民接受特务王军交给的任务，曾先后四次到我导弹基地窥视并将情报交给了特务王军，这就充分说明，被告实施了为敌人刺探、提供情报的行为。

(二) 在犯罪主观方面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被告具备了特务罪的这一主观特征。诚然，被告的犯罪动机是为了钱，但是，他由于花了特务王军的钱，被特务所控制，接受了特务的意图。不言而喻，特务的意图就是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特务的这种反革命意图已经成为被告的意图，被告正是在这种反革命意图支配下实施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

另外，应当指出，第一种看法之所以是错误的，就是把犯罪的动机和犯罪目的混为一谈。把动机当成了目的。事实上，世界上根本没有不要钱的特务，间谍和情报贩子，能因为他为了钱，而干了反革命罪恶勾当，就不打击了吗？当然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否则，就会放纵敌人。

第二种看法把反革命犯罪说成是间接故意犯罪，也是不妥当的。前面讲过，反革命犯罪的主观特征就是必须具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不具有反革命目的就不能构